



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(遺失、退費、毀損、消磁)

步驟：填寫本單並至系統掛失登錄，完成繳費後交予教務處註冊組

確認「遺失」後，掛失系統一經送出，原卡即不能使用，否則自行負責。

「退費、毀損、消磁」，仍需登錄系統，比照掛失處理。

掛失系統連結路徑：學校首頁 > 學生/家長 > 校內資訊服務 > 學生證掛失系統 > 帳號、密碼同校務行政系統 > 遺失選「掛失暨補發」。若原卡片有儲值且大於 30 元時，需預先準備退費帳號，或進入校務行政系統的 G112 銀行帳號維護查詢，戶名須本人，否則要提供關係證明給一卡通公司

班級	學號	姓名	學生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/備註

- 系統已掛失 休退學生僅掛失不製卡
- 去自動繳費機付工本費 200 元
- 付 28 元(卡片回郵郵資)給承辦人

領卡時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卡片重製補發後請更改校務系統的密碼，其他系統才能連結更動(例如:圖書館門禁..)
